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輔宣字第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５

相對人　即

應受輔助宣

告之人　　Ａ０６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Ａ０６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５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
增列受輔助宣告之人為如附表所示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之同意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５為相對人Ａ０６之胞弟，相對人於民國109年底發生出血性腦溢血，送醫救治後仍因腦部受損導致有輕度失智，現生活自理能力不足，記憶力及辨識能力極差，可認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。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第1至3款規定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㈠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；㈡受輔助宣告之人

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；㈢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關於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抑或輔助宣告乙節。經本院參酌兩造之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診斷證明書及Ａ００１鑑定後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暨鑑定人結文等證據後，認相對人經評估診斷為腦損傷引致之失智症，縱然其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現實反應能力尚正常，但定向力、記憶力、計算能力均有部分缺損，雖歷經多年復健後，日常活動幾乎恢復正常，但負責記憶之區塊改善相當有限，且隨年紀增長，亦將逐漸退化，足見其已達因精神障礙，致其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形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關於選定相對人之輔助人乙節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弟，情屬至親，並有意願協助相對人為財務管理等相關事宜，故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復有聲請人及相對人之父母、胞妹所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稽。準此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㈢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，惟為保護其權益，於其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此觀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1至6款之規定自明。復為免上揭列舉有掛一漏萬之虞，故於同項第7款授權法院得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視個案情況，指定前揭6款以外之特定行為，亦須經輔助人同意，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。本院審酌相對人之病症為腦損傷引致之失智症，且隨年紀增長，亦將逐漸退化，可認相對人恐無法正確判斷所從事經濟行為之正當性，進而將己暴露於風險之中。因認其從事財產交易等經濟行為時須有人陪同，始不致受騙或從事對己不利之行為。據此，為求周延保護相對人，爰依聲請人所請，增列相對人為

如附表所示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聲請人同意，故裁定如主文第3項及附表所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長慶

附表：

一、相對人其國民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卡等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及私章、印鑑之保管與使用。
二、辦理及變更關於金融機構帳戶開戶、申辦信用卡、現金卡、金融卡及其相關交易事宜。
三、辦理新臺幣1萬元以上金額之提領、轉帳、匯款與票據簽立、借貸等債權債務關係、訂立契約等財產交易相關事宜。
四、申辦及變更行動電話門號、網際網路付款帳號與簽訂電信通訊契約及其相關事宜。